

中国国际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4

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中国国际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4

中国国际法学会 主编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出版

1995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际法年刊 1994/王铁崖主编.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6

ISBN 7-5001-0411-1

I. 中… II. 王… III. 国际法-中国-年刊-1994 IV. D9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1406 号

责任编辑: 周善群

责任校对: 李信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桥大街1号

邮编: 100810 电话 6168196 电报挂号 623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5.625印张 字数400(千)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发行处 电话 6168195

ISBN 7-5001-0411-1/D·27 定价: 20.00 元

《中国国际法年刊》

编辑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主 编

王 铁 崖

编 委

马 骏	王可菊	王铁崖	白桂梅	田如萱
卢 松	刘汉鹏	李 鸣	李泽锐	陈公绰
张奇峰	金克胜	周忠海	高 风	凌 岩
秦晓程	黄丹涵	薛捍勤		

执行编委

秦晓程

目 录

论 文

- 条约在中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王铁崖 (3)
- 论国际人权法的等级 白桂梅 (19)
- 论国际人权公约中的紧急状态 郑 勇 (31)
- 共同开发海洋矿物资源的国际法问题 于 辉 (48)
- 论法律直接适用理论及其对当代国际私法的影
响 徐冬根 (67)
- 1968 年欧洲共同体《关于民、商事裁判管辖权
及裁判执行的公约》 李浩培 (85)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的违约
补救措施：“合同义务之具体履行” 申建明 (105)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中的普遍管辖原
则 朱文奇 (131)
- 从市场经济作法看中外合资经营中的问题 姜兆东 (150)

述 评

- 多边条约中的争端解决程序 高燕平 (169)
- 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战犯的国际法庭的

- 《程序和证据规则》 凌 岩 (194)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谈判 高 风、王雪漫 (205)
- 评联合国跨界与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兼评公海渔业中沿岸国的特权与港口国
的管辖权 易先良 (211)
- 麦克唐纳主编：《王铁崖诞辰纪念论文集》
(1994 年英文版) 凌 兵 (227)

· 讨 论 ·

- 中国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与发展 曹建明 (235)

· 国际时事 ·

-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刘恩照 (251)

· 特 载 ·

- 进一步加强国际法研究 为世界和平与发
展服务 任建新 (265)
- 回顾与展望：学会工作与国际法的发展 王铁崖 (268)
-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国际法——新的机会，
但不容乐观 顾美基 (271)
- 国际法在北美：对当今教学及科研状况的
一些观察与思考 约翰·甘伯 (284)

· 学术组织与学术活动 ·

- 中国国际法学会 1994 年年会 秦晓程 (297)

国际法院 1993 年工作情况·····	高燕平 (309)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	贺其治 (320)
前南国际刑庭的工作 ·····	凌 岩 (332)
联大六委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公约》的工作组磋商 ·····	杨晓东 (336)
第十九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 别委员会会议 ·····	高燕平 (340)
1994 年中国参加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的活动 ·····	贾桂德 (348)
国际社会隆重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生效及第一届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 期会议 ·····	高 风、贾桂德 (354)
东南亚海洋项目研究中心“三区域会议” ·····	刘文宗 (357)
第二届国际人道主义法地区会议 ·····	高燕平 (360)
荷兰海洋法研究所 ·····	于 辉 (363)
海牙国际法学院第 23 期海外班·····	陈佩洁 (368)

· 资 料 ·

1.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在《禁止化学
武器公约》签约大会上的讲话 ····· (37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签署《关于禁止发展、
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的公约》的声明 ····· (377)
3.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九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
关于中国人权状况的发言 ····· (378)
4. 中国代表在世界社发首脑会议筹委会组织会议上
的发言 ····· (382)
5. 中国代表在世界人权大会上的讲话 ····· (385)

6. 中国代表在中、美、沙特关于“银河号”检查问题
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 (39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银河号”事件的
声明 (395)
8. 中国政府关于核试验问题的声明 (398)
9. 中国在第四十八届联大期间就无条件不首先使用,
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问题散发的备忘录 (400)
10.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八届联大六委关于联合国宪章
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发言 (402)
11.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八届联大六委关于攻击联合
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
保将此种攻击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发言 (405)
12.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八届联大一委一般性辩论中
的发言 (407)
13.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八届联大六委关于建立国际
刑事法院议题的发言 (413)
14.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八届联大期间亚非法协会议
上的发言 (417)
15.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八届联大六委关于“国家责任”
专题的发言 (420)
16.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八届联大六委关于国际法不
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和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发言 (424)
17.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八届联大四委关于“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议题的发言 (429)
18.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八届联大六委关于《国家及其
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发言 (432)
19.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八届联大六委关于联合国国际

法十年的发言	(435)
20. 中国代表团团长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在亚太经济 合作组织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上的发言	(437)
21.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八届联大六委关于请求国际法 院咨询意见议题的发言	(441)
22.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八届联大三委关于人权议题的 发言	(443)
23.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九届联大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 会报告的发言	(447)
24. 中国代表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 委员会报告的发言	(449)
25.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九届联大六委关于《国际刑事法 院规约》的发言	(452)
26.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九届联大六委关于《危害人类 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发言	(457)
27.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九届联大六委关于“国家责任” 专题的发言	(459)
28.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九届联大六委关于制订《保护 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专题的发言	(462)
29.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九届联大四委关于“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议题的发言	(465)
30.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九届联大六委关于《国家及其 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发言	(467)
31. 中国代表在第四十九届联大六委审议联合国宪章 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决议草案时的 解释性发言	(470)
附：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规约	(471)

· 论 文 ·

条约在中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王 铁 崖*

近来,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成了中国国际法学者讨论的题目。^①这个题目之所以引起中国学者的注意和兴趣是因为,第一,中国采取开放政策,中外往来增加了,来中国从事贸易和参观访问的外国人和外国公司和企业增多了。他们不仅要遵守中国法律,而且要适用中国与外国订立的有关条约。这就引起了条约和法律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问题。第二,近几年来,有些中国法律对于条约和国内法的关系作了规定,特别是对于条约和国内法之间的冲突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如何解释,又在实际上如何适用,是一个实践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②

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涉及条约法的许多方面,基本上表明条约在一国法律体制中的地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实践来看,这个题目主要包括三个问题:1.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2. 条约与国内法

* 北京大学国际法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国际法研究院院士。

① 李兆杰:“条约在国内法中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践”,载《达尔豪斯法学杂志》,第16卷第1期。《中国国际法年刊》1993年刊登了三篇这方面的文章:1. 李适时:“中国的立法、条约与国际法”;2. 李兆杰:“条约在我国国内法效力若干问题之探讨”;3. 王丽玉:“国际条约在中国国内法中的适用”。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1年,第94—99页,也提及这个问题。

② 一般见雅各布和罗伯茨编:《条约在国内法中的效力》,伦敦斯威特和马克斯威尔出版社,1987年。

的冲突；3. 条约指的是什么。解决了这些问题，就有可能明确条约在中国法律体制中的地位。这些问题似乎还需要加以澄清。本文的目的就是扼要地阐明这些问题。

在分别阐明这三个问题之前，首先应提及两点：第一，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有两方面：国际方面和国内方面。在国际方面，问题比较简单；因为它受“约定必须遵守”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支配。国际常设法院在关于“希腊——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社团”的咨询意见中指出：“首先，一项一般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是，在作为一个条约的缔约各方的国家的关系中，国内法的规定不能优于条约的规定”。^①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规定，“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② 在国际法上，一个国家如果适用违反国际法或国际条约的国内法，就要负国际责任，这是很明显的。本文不打算讨论条约与国内法关系问题。

另外一点是关于宪法的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如果宪法对于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有原则上的或甚至具体的规定，那么，至少从国内法的角度来看，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就解决了或者基本上解决了。意大利法学家卡塞西在研究宪法与国际法的关系时指出宪法在其与条约的关系中大体上有四类：1. 对国际条约的履行未作规定；2. 确定国内一切公民和官员必须遵守条约义务，但不给予条约以高于通常立法的地位；3. 规定条约优于制定法的原则，使国内立法者不能制定法律以改变或代替条约规定；4. 允许条约修改宪法规定。^③ 1953年6月22日修正的《荷兰宪法》对条约在荷兰国内的地位有明确的规定：条约在公布后即对任何人有拘束力；法律与条约相抵触应不予适用；条约也优于宪法。^④

① 《国际常设法院出版物》，乙类，第17号，1932年，第32页。

② 王铁崖、田如萱编：《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6年第2版，第752页。

③ 卡塞西：“当代宪法与国际法”，《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演集》，第192卷（1985—III），第394页。

④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第400—40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次宪法^①属于上述第1类,对于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未作直接的规定,因而没有明确条约在中国法律体制中的地位。^②由于宪法没有直接的规定,条约在中国法律体制中的地位只能从中国法律实践中寻找根据。但是,应该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于缔结条约程序的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应该说构成条约法的一个部分,而且对于条约在法律体制中的地位也是有意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1982年《宪法》对缔结条约程序只有几条规定,却概括了缔结条约程序的主要方面。《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职权之一是:“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第8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③这些规定表明条约的缔结经过三个阶段:国务院缔结条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条约的批准和废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条约。^④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条约的缔结和法律的制定在程序上是基本上相同的:条约的批准和废除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而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第67条);条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的,而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的(第80条)。因此,决

① 历次宪法(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见《法规选编》,法学教材编辑部资料室选编,法律出版社,1983年,第1—33、第676—725页。

② 在起草1954年《宪法》时曾有作某种规定的建议,但未被采用。

③ 见前注,《法规选编》,第19—20页、第22页和第24页。

④ 1982年《宪法》关于缔结条约的规定与1954年《宪法》的规定相同,而与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有所不同;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都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位,前者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第18条),而后者则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第25条(九))和由该委员会委员长“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第26条)。同前注,《法规选编》,第704页、第716—717页。

定权都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个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而都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的。可以说，条约和法律在中国法律体制内有同等的效力。

既然宪法对于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没有直接的规定，在理论上和在实践中，首先是条约在国内的适用问题。条约有效缔结后，对缔约国发生拘束力，缔约国负有履行的义务，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条约在国内有什么效力，从而如何在国内适用，这却不是国际法所直接规定的，而是决定于国内法的规定，因而成为国内法律体制的一个问题。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作为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的一个主要方面，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际问题。在理论上，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包括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之中，有各种不同的学说。但是，基本上是两派学说，即一元论和两元论；而一元论又有国内法优越和国际法优越的两种学说。^①就条约而言，有三种见解，即：条约与国内法有同等的效力；国内法的效力优于条约；条约的效力优于国内法。这里不讨论条约在国内适用、作为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的一个主要方面的理论问题，而着重阐明它的实际问题。

按照各国的法律和实践，条约在国内法的适用主要有两种方式：1. 将条约规定转变为国内法；2. 将条约纳入国内法而无须转变。^②第一种方式要求条约规定经过国内立法机关的立法行为转变为国内法，才能在国内由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予以适用。例如，在英国，按照普通法，英国法院不适用未经国会以法律转变为国内法的条约。^③按照第二种方式，条约被一般地纳入国内法，在国内直接适用，而无须转变为国内法。1787年《美国宪法》第6条第2项规定，在美

① 《奥本海国际法》第9版，詹宁斯和瓦特斯编订，朗文出版社，1992年第1卷，第53—54页；布朗利：《国际法原理》第4版，克拉伦出版社，1990年，第32—35页。

②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第380页。

③ 布朗利：同上书，第48页。

国权力下缔结的条约，与《美国宪法》和根据该宪法制定的法律一样，都是美国的最高法律；^① 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96条第1项规定，国际上有效地缔结的条约自在西班牙公布之时起，应即构成国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②——这些都是条约在国内直接适用的例证。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实践看来，所采取的不是第一种方式，而是倾向于采取条约在国内直接适用的第二种方式。说是“倾向于采取”第二种方式，因为我国宪法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未作一般性的明文规定，而只是一些国内立法有直接适用的规定。^③但是，这种倾向在我国法律体制中还是很有意义的。

上面已经提及，关于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中国宪法没有直接的规定，而有些中国法律则有明文的规定。1966年《国境河流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外国籍船舶所属国家政府已经同我国签订有商船通航协定的，可以仍按协定执行；协定中未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④这可以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中第一次在法律中作出直接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是，这项《办法》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因而没有法律那样的权威。

最早有明确规定的法律是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该法第18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

① 卡塞西：见前注，第352页。

② 同上注，第403页。

③ 李浩培在提及我国一些法律的规定后认为，“上述各法的各个规定是我国最高立法机关对条约的国内执行作出的原则规定，按照这个原则，我国与外国所缔结的条约在生效时，就当然被纳入国内法，由我国主管机关予以适用，而无须另以法律予以转变为国内法”，同上书，第384页。

④ 北京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国际公法参考资料选编》，北京政法学院，1981年，第266页。

除外。”^① 这项规定成了以后若干法律这方面规定的模式；它虽然是以解决条约规定与法律的冲突为宗旨的，但它表明了条约在国内的直接适用。接着，1982年《商标法》第19条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② 按条约办理就意味着，条约在国内有直接适用的效力。若干法律采取类似的规定；^③ 1985年《继承法》第36条第3项规定最简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④ 也就是说，中国订立的条约、协定适用于与继承法有关的事项，而不适用于有关的中国法律。

既然条约在国内直接适用，国内机关，包括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就必须适用有关的条约规定。这有时表现在国务院及其所属的政府部门制订的行政法规。例如，1990年国务院发布的《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第12条规定：“用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集装箱，应当符合国际集装箱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有关国际集装箱公约的规定”；^⑤ 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第10条规定：“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和邮袋，代表机构的代表，行政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运进运

① 见前注，《法规选编》，第277页。该法第188条规定，“对享有司法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同上书，同页。

② 同上注，《法规选编》，第366页。

③ 例如，1985年《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第6条和第32条，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规汇编》（1949—1990），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第174页；1986年《渔业法》第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86年1月—12月），法律出版社，1987年，第513页；1986年《国境卫生检疫法》第25条，同上注，《涉外法规汇编》，第1505页。

④ 同上注，《涉外法规汇编》，第164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0年第28号，国务院办公厅编，国务院办公厅出版，1991年，第1016页。